

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四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30。
- 二、地點：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（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）。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四、主席：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：沈○○。
- 五、紀錄：徐○○。
- 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、監事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、監事聯席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召開理、監事會時，應有理、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、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次理、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、3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

辦法：

- 一、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
- 二、依規將設計完成之工程預算書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，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審議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第 11 點：「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：區內合法建物只有一棟，重劃後若原地保留不拆除，有無需要擬定負擔減輕處理原則，授權理事會研議後辦理。」
- 二、經調查本重劃區內並無既成社區，且區內合法建物只有一棟，其建物所有權人表示考慮有可能予以拆除。

辦 法：評估建物只有一棟，其面積、坐落位置相對於重劃區日後土地分配影響不大，擬以不辦理負擔減輕原則，該筆土地以正常之負擔方式計算之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結果，一致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：20。